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王競生

張世婷

王喜恩

王亭恩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晉良律師

被告 蕭菀蓉

高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曉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